证券投资基金资产净值周报表

截止时间:2009年3月27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规模	设立时间	管理人	托管人	未经审计单位拟分配收益
1	184688	基金开元	1,790,615,481.86	0.8953	20亿元	1998.3.27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2	500001	基金金泰	1,960,046,243.80	0.9800	20亿元	1998.3.27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3	500008	基金兴华	2,366,283,341.19	1.1831	20亿元	1998.4.28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4	500003	基金安信	3,037,553,541.28	1.5188	20亿元	1998.6.22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5	500006	基金裕阳	3,031,069,806.39	1.5155	20亿元	1998.7.25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6	184689	基金普惠	2,801,466,246.93	1.4007	20亿元	1999.1.6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7	184690	基金同益	2,216,191,892.95	1.1081	20亿元	1999.4.8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8	500002	基金泰和	1,719,310,530.34	0.8597	20亿元	1999.4.8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9	184691	基金景宏	2,894,859,267.76	1.4474	20亿元	1999.5.4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10	500005	基金汉盛	3,336,503,598.26	1.6683	20亿元	1999.5.10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11	500009	基金安顺	4,184,730,522.86	1.3949	30亿元	1999.6.15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12	184692	基金裕隆	3,425,964,463.83	1.1420	30亿元	1999.6.15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13	500018	基金兴和	3,184,006,159.75	1.0613	30亿元	1999.7.14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14	184693	基金普丰	3,416,759,267.69	1.1389	30亿元	1999.7.14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15	184698	基金天元	3,695,908,371.13	1.2320	30亿元	1999.8.25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16	500011	基金金鑫	2,697,095,379.56	0.8990	30亿元	1999.10.21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17	184699	基金同盛	2,620,941,453.27	0.8736	30亿元	1999.11.5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18	184701	基金景福	3,742,328,097.30	1.2474	30亿元	1999.12.30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19	500015	基金汉兴	3,953,225,144.86	1.3177	30亿元	1999.12.30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20	184705	基金裕泽	492,502,886.47	0.9850	5亿元	2000.3.27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21	184703	基金金盛	639,744,088.73	1.2795	5亿元	2000.4.26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22	184706	基金天华	2,245,703,525.67	2.3283	25亿元	1999.7.12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23	500038	基金通乾	2,764,994,983.02	1.3825	20亿元	2001.8.29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24	184728	基金鸿阳	1,491,371,452.96	0.7457	20亿元	2001.12.10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25	500056	基金科瑞	3,390,345,053.59	1.1301	30亿元	2002.3.1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26	184721	基金丰和	2,374,050,968.36	0.7914	30亿元	2002.3.22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27	184722	基金久嘉	1,591,756,061.98	0.7959	20亿元	2002.7.5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28	500058	基金银丰	2,932,100,776.68	0.977	30亿元	2002.8.15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注:1、本表所列3月27日的数据由有关基金管理公司计算,基金托管银行复核后提供。
2、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为:按照基金所持有的股票的当日平均价计算。
3、累计净值=单位净值+基金建立以来累计派息金额。
4、未经审计的单位拟分配收益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上年度单位可分配收益,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收益分配比例(至少90%)计算、基金托管人复核后得出,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在有关财务数据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基金单位净收益、单位分配收益及其权益登记日、红利派发日等收益分配有关事项,以基金年报和基金分红派息公告为准。

股票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2009-18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近日接第一大股东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2,167,210,11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76.8%,下称"新湖集团"）通知,新湖集团近日将原质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的本公司股份51,000,000股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同时,新湖集团继续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51,000,000股质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并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36,000,000股质押给中国银行杭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相关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目前,新湖集团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中用于质押的股份数为2,045,529,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2.49%。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0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2009-19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沈阳新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湖中宝"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于2009年3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应参加签字表决董事九名,实际参加签字表决的董事九名。董事会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同意本公司为沈阳新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新湖")在兴业银行沈阳分行的20000万元贷款提供担保,同时沈阳新湖以自有土地53945.29平方米作为抵押,期限3年。

一、　担保情况概述

本公司为沈阳新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新湖")在兴业银行沈阳分行的20000万元贷款提供担保,同时沈阳新湖以自有土地53945.29平方米作为抵押,期限3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沈阳新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沈阳市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房屋出租

截止2008年末沈阳新湖总资产111,204万元,净资产39,226万元,2008年实现净利润10,708万元。

与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董事会意见

沈阳新湖项目运作顺利,同意本公司为其提供担保。

四、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125,700万元,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二00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545　证券简称:新疆城建　编号:临2009-008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议通知于2009年3月19日以书面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发出,会议于2009年3月26日上午10:30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关于为乌鲁木齐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决议。

同意公司为乌鲁木齐水务集团有限公司68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期限一年。

同意9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特此公告。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0545　证券简称:新疆城建　编号:临2009-009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保事项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乌鲁木齐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本次担保额为6,800万元,累计为水务集团提供的担保额为13,800万元。

●本次担保事项之担保协议尚未签署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人民币18,210万元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09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生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乌鲁木齐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注册于乌市黑龙江路23号,注册资本14亿元,法定代表人刘海华,主要经营范围:城市制水、供水等。该公司截止2008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212,445.24万元,负债总额74,404.90万元,资产负债率35.02%,本公司与其无关联关系。

三、董事会意见

鉴于公司与乌鲁木齐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之间的长期互保合作关系,董事会同意该担保事项。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09年3月26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8,210万元,无逾期担保。

五、备查文件目录

1、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2、乌鲁木齐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营业执照、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3月27日

股票简称:长城股份　股票代码:000569　编号:2009-005

攀钢集团四川长城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攀钢集团四川长城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于2009年3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了全部议案,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李生国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决定李生国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改聘王政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表示同意。

攀钢集团四川长城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O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附件:

王政先生简历

王政,男,汉族,河北景县人,生于1957年7月,1989年3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工学硕士学位,2001年7月四川省工商管理学院MBA研究生班毕业,高级工程师。

工作简历:

1975.11—1976.05　攀枝花交通农场知青
1976.05—1978.04　攀钢运输部机务车间技术员
1978.04—1986.04　攀钢钢研院技术员
1986.04—1999.11　攀钢钢研院检测中心副主任
1999.11—2001.01　攀钢质量计量处副处长
2001.01—2003.11　攀钢质量计量处处长
2003.11—2007.12　攀钢集团长钢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常委,股份公司董事、总经理
2007.12至今　攀钢集团长钢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常委,股份公司董事、党委书记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09-15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名称: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开时间:2009年3月27日(星期五)上午10时,会期半天。

3、召开地点:本公司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杨志茂先生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代理人)4人,代表股份156,582,32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51.4%。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清远市锦龙正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同意99,844,5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本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东莞市荣富实业有限公司回避了表决。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广大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吴丰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提出符合《大会规则》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决议;

2、广东广大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241　股票简称:辽宁时代　编号:临2009-006

辽宁时代服装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二○○九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辽宁时代服装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09年3月27日上午八时,以现场及传真表决方式在辽宁时代大厦12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09年3月23日以书面、传真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参加现场表决的董事5人,副董事长马阳新,独立董事王春甫、苏严、李秉祥以传真方式参加了会议。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长王忠岩先生主持了会议。

会议经过认真的审议,以现场及传真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辽宁时代集团熊岳印染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辽宁时代集团熊岳印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熊岳印染")是我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我公司持有其95%的股权,公司2008年为其提供的金额为人民币8000万元的担保(经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经到期。鉴于熊岳印染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公司决定继续为熊岳印染向中国银行营口开发区支行申请的授信总量提供信用担保,担保金额仍为人民币8000万元,期限一年,并授权董事长在此额度内决定和签署担保手续。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二○○九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2008年为熊岳印染提供的金额为人民币8000万元的担保已经到期。公司决定继续为熊岳印染向中国银行营口开发区支行申请的授信总量提供信用担保,担保金额仍为人民币8000万元,期限一年。

2、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辽宁盖州市熊岳镇新生路90号

法定代表人:刘国庆

注册资本:8033万元

主要经营范围:纺织品印染整理及销售

资产负债情况:截至2008年9月末,总资产27592万元,负债15639万元,净资产11953万元,资产负债率56.68%。2008年前九个月主营业务收入26617万元,利润总额-276万元。

3、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7000万元人民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逾期担保金额为零。

二、关于召开公司二○○九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定于2009年4月13日召开公司二○○九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于召开二○○九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2009年4月13日上午9时;

2、会议地点:辽宁时代大厦12楼会议室;

3、召集人:董事会;

4、会议方式:现场。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辽宁时代集团熊岳印染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09年4月7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会议登记办法

1、凡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帐户卡;法人股东代表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及股东帐户卡办理出席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08年4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3、登记地点:大连市港湾街7号辽宁时代大厦12楼董事会办公室

(五)其他事项

联系地址:大连市港湾街7号辽宁时代大厦12楼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411-82798001-1226 传真:0411-82798317

邮政编码:116001　　联系人:蒋明、马雨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辽宁时代服装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3月27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代表本人参加辽宁时代服装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代为行使表决权的范围和权限为:若仅授权表决部分议案或对议案有明确赞同、弃权或反对授权的请注明)

委托人:(签字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数:　　委托人帐户卡号码:

委托时间:

受托人:　　身份证号码:

受托时间: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股票代码:600110　股票简称:中科英华　编号:临2009-009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联合铜箔(惠州)有限公司

●本次为其担保金额:3000万元人民币;累计为其担保金额:3000万元人民币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102,000万元人民币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科英华)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分行签订了贷款担保合同,为全资子公司联合铜箔(惠州)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分行申请的3000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期限为1年。

中科英华于2009年1月9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供担保事项(详见2009年1月10日公司临2009-001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联合铜箔(惠州)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6500万美元,注册地点: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湖镇,经营范围:生产经营线路板所用之不同规格的电解铜箔,成套铜箔工业生产的专用设备和成套技术研制、生产、销售。

截止2008年9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为42,601.69万元,净资产为37,485.01万元,实现营业收入14,638.53万元,净利润1,925.96万元。(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联合铜箔(惠州)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分行申请的3000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期限为1年。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四、股东会意见

中科英华于2009年1月9日的中科英华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项担保议案。股东会认为联合铜箔(惠州)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该公司经营状况很好,发展前景广阔,且资信状况良好,因此为其担保不存在太大风险。

五、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本次担保合同签署日,我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为:102,000万元人民币,均为对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占经审计的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120.5%。

六、备查文件目录

1、保证合同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3月28日

证券简称:三联商社　证券代码:600898　编号:临2009-15

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三联集团与国美电器拍卖合同纠纷之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获悉,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下称"山东省高院")于近日送达民事裁定书(2009)鲁商初字第2-1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2009年1月8日,山东省高院受理山东三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三联集团")诉国美电器有限公司(下称"国美电器")等拍卖合同纠纷案。2008年1月7日,因三联集团担保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下称"中信银行济南分行")的银行贷款3900万元,中信银行济南分行申请拍卖三联集团持有的公司股票2700万股。2008年2月14日,该部分股份被山东龙脊岛建设有限公司竞买成交。三联集团认为,该次拍卖行为存在诸多可疑之处,故将国美电器有限公司、济南国美电器有限公司、山东龙脊岛建设有限公司、山东永道投资有限公司、中信银行济南分行、山东齐鲁瑞丰拍卖有限公司公司起诉至山东省高院,要求判决上述股权的拍卖无效,要求判决上述被告连带赔偿损失5000万元,暂保留其余巨额损失的索赔权利,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见2009年1月14日临时公告)

山东省高院经审查认为:本案所涉及的拍卖行为发生在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执行程序中,系人民法院执行生效民事裁定文书而强制委托拍卖所产生的争议,并非普通的委托拍卖合同纠纷。当事人对于执行过程中的有关行为存有异议的,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向负责执行的人民法院提出书面异议。同时,当事人对负责执行的人民法院就异议所作的审查裁定不服的,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因此,如果三联集团对执行过程中的拍卖行为有异议,应通过异议程序来解决。三联集团另行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八条规定的受理条件,依法应予驳回。经审判委员会研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八条第(四)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一百三十九条之规定,裁定如下:驳回三联集团的起诉。

特此公告

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OO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754(A股)　900934(B股)　编号:临2009-007
证券简称:锦江股份(A股)　锦江B股(B股)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上海中亚饭店45%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本公司于2009年3月26日与亨瑞(上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瑞投资")、上海申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凯投资")共同签署了《上海中亚饭店(以下简称"中亚饭店")45%产权转让合同》。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亚饭店45%股权挂牌转让的议案,同意将公司持有的中亚饭店45%股权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交易,并授权公司经营层操作股权转让的具体事宜。公司于2009年2月11日在《上海证券报》、《大公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情况介绍

亨瑞投资是一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的有限责任公司。

申凯投资是一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700万元的有限责任公司。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中亚饭店成立于1990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0万元,系上海不夜城股份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共同投资成立,本公司占45%股权。

截止2008年7月31日,中亚饭店帐面总资产为人民币6607.82万元,帐面净资产为人民币975.15万元。经上海集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上海中亚饭店的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266,266,592.94元(评估基准日为2008年7月31日)。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情况

本公司将持有的中亚饭店35%股权转让给亨瑞投资,中亚饭店10%股权转让给申凯投资,转让价格以净资产评估值为依据。

本次股权转让生效后,中亚饭店债权、债务由股权转让后的中亚饭店承继和清偿,亨瑞投资与申凯投资按其各自在本次股权转让生效后所持中亚饭店股权比例享有中亚饭店相应股东权益和承继股东责任。

经本公司与亨瑞投资、申凯投资商定,亨瑞投资、申凯投资在转让合同生效后三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支付不低于70%的总交易价款,余款付款期限不得超过转让合同生效后三个月。

经本公司与亨瑞投资、申凯投资约定,评估基准日为二○○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由评估基准日起至交易完成日止,其间产生的经营性盈亏由本公司按本次产权转让前所持中亚饭店出资比例享有或承担。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公司将获得一笔现金收入,扣除人员安置费、投资成本、相关税费,并享有或承担评估基准日至交易完成日间的损益后,预计可取得收益约7000余万元。

特此公告。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0783　股票简称:鲁信高新　编号:临2009-15

山东鲁信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山东鲁信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于2009年3月27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通知已于2009年2月24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公告。会议到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人,代表股份1019083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38%。本次股东大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功臣先生主持。经与会股东审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0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101908322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200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101908322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200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101908322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200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101908322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2008年度利润分配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不进行利润分配,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101908322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2、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101908322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公司续聘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审计机构,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具体情况与其签署聘任合同,决定其报酬和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101908322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2008年度述职报告》,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101908322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长薪酬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结合公司当前实际情况,本次会议同意董事长提出的年薪标准为0元的提议。

表决结果:101908322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李敏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山东鲁信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3月27日